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公司各业务条线职责，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现有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计划经营部、生产安全环保部、市场营销部、生物能源事业部、科技发展部、研发中心、资金部、财务资产部、企业管理部、公共关系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审计部、专家委员会等部门。

二、调整优化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

1、财务资产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资金部更名为资金管理部，法务部更名为风险法务部；

2、撤销企业管理部、公共关系部，成立党群工作部，将企业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职能并入党群工作部，将企业管理部下属企业绩效考核职能并入计划经营部，将公共关系部职能并入党群工作部；

3、撤销专家委员会，在人力资源部下设专家智库；

4、成立可持续发展中心，负责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政策研究及落地、适航认证等相关工作，并承接生物能源事业部下设运营管理部的一部分职能；

5、撤销生物能源事业部，

- (1) 将原生物能源事业部下设原料采购部的职能调整至下属公司；
- (2) 将原生物能源事业部下设油品销售部的职能调整至下属公司；
- (3) 将原生物能源事业部下设运营管理部的职能进行拆分，分别划归至可持续发展中心、计划经营部及生产安全环保部；
- (4) 将原生物能源事业部下设财务中心的财务资金相关管理工作划归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进行统筹管理；

6、成立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应付事务，撤销原资金部下设立的重点项目业务处置小组，相应职能并入资产管理办公室。

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图见附件（各部门具体职能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为准）。

三、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员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